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8日。

姓名	杨海洪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87年6月
工作单位					
住址	洞口县文昌街道凤凰路玖和星城				
致残时间	2016年4月30日				
致残地点	部队训练场				
致残原因	抬重物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拾级		
残疾情况	2016年4月30日在1号场坪抬重物时不慎被重物砸伤，右小指伸肌腱止点断裂，左手环指伸肌止点断裂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3年8月31日



（联系电话：0739-7181663；地址：文昌街道桔城东路393号）